

呈阅文件处理单

领导批示	
批办意见	<p>请海波、书良、永迪、王清同志阅示；</p> <p>请苑顺、吴锋同志阅；</p> <p>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等部门、单位抓好落实；</p> <p>请市委办阅；</p> <p>请各科室、调研室阅。</p> 
呈阅文件	<p>文件标题：关于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p> <p>来文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来文时间：2019-01-17</p> <p>文种文号：鲁政办字〔2019〕5号 文件密级：非密</p>
备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19〕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要求，为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农民生活条件，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有效途径和模式，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鼓励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收运方式、处理工艺、运行机制、标准规范等方面进行试点，引导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按照“先试点、再推开、后规范”的思路，因地制宜、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逐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置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二) 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试点先行。紧紧围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充分发挥试点的先行先试作用。

——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综合考虑试点地区气候特征、发展水平、生活习惯、垃圾成分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试点实施路径，科学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科学指导，精心实施。省里确定试点工作方向和内容，并在试点过程中给予指导。试点地区按照试点要求，科学确定试点工作的具体任务、工作措施、推进方式等，并做好具体实施、总结等工作。

——定期评估，总结推广。实行试点推进评估报告制度，不断完善试点内容，总结推广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三) 试点目标。2019年上半年，在淄博市博山区、邹城市、荣成市、郯城县4个县（市、区）先行开展试点，选择部分乡镇启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探索研究符合我省实际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方式方法；2019年下半年，总结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研究制定农村生活垃圾的政策体系、标准规范、运行机制等，适时扩大试点范围；2020年，制定全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意见，在全省范围内推广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

二、主要任务

本次试点原则上将农村生活垃圾分为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鼓励试点地区在此基础上，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分类方法，同时开展大件垃圾、不可燃垃圾等细分工作。

(一) 健全与垃圾分类相对应的投放体系。对试点地区农村居民，实行农村生活垃圾“两日常、一鼓励、一严禁”，即：由农户对易腐垃圾、其他垃圾进行日常分类，分别投入相应的垃圾桶；鼓励农户对可回收物进行集中回收；严禁将有毒有害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各地要结合实际，合理规范配置户用分类垃圾桶（袋）、公共场所可回收物回收点、有害垃圾集中投放点等。

(二) 建立与垃圾分类相配套的收运体系。建立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相适应、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垃圾不落地”分类收运体系。在农户初分的基础上，由保洁员进行二

次细分，对其他垃圾再分可回收和不可回收两类。鼓励采用“车载桶装”直运、定点定时等收运方式，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加强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配置符合密闭运输要求并有明显标识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统筹安排分类运输路线、时段和作业组织，实现规范运输。规范农村收旧行为，推行市场化运作，支持再生资源企业、个体回收人员以及农村便利店等经营者设立便民回收站点，鼓励采用积分兑换、以旧换新、货币补偿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实现回收方式多元化。以村为单位配置有害垃圾收集点，实现有害垃圾单独存放。

（三）完善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加快推进易腐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科学选择符合农村实际和环保要求、成熟可靠且经济适用的终端处理工艺，可采用机器制肥、太阳能沤肥房、环境昆虫养殖等方式进行处理。构建可回收物资源回收新模式，建立农村再生资源回收机制，做到应收尽收。有害垃圾由具备处置利用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要求开展运输和处置利用；其他垃圾按照环卫一体化模式分拣清运，通过焚烧或卫生填埋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引导群众自觉参与垃圾分类。大力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卫生文明习惯、村民参与义务等，着力解决农村居民不知道为什么分、怎么分、不愿意分的问题。发挥村（居）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村民代表等模范带头作用，将垃圾分类作为强化基层组织建设的有力抓手。广泛开展“小手拉大

手”系列活动，以学生带动家长，逐步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习惯。通过将垃圾分类纳入村规民约、开展垃圾分类先进户评比等方式，引导村民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健全评估监督机制，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指导、监督与检查，确保长效运行。

（五）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制定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规范、分类设施配置标准、易腐垃圾处理工艺标准、农村生活垃圾制肥标准、镇村垃圾分类评价标准、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手册和相关技术导则等，引导垃圾分类规范运行。

三、配套政策

（一）加大资金支持。按标准从乡村振兴重大项目专项资金中对试点县（市、区）给予支持。试点县（市、区）要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形成合力的要求整合相关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探索有利于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收费机制和财政奖补机制。研究建立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低值废品回收的成本补贴机制，完善相关市场推广引导措施。积极落实生活垃圾处理税收优惠政策，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技改贴补等政策支持，引导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民间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运营工作。

（二）强化用地保障。试点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安排或调整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备设施的布

局、用地和规模，确定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种类、等级、数量、建筑面积、定点位置等内容，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要优先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设施设备用地。

（三）加强技术支撑。组织省内有关科研院所和企业研发中心，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基础性技术研究，重点研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垃圾处理工艺、有害垃圾处置、清洁焚烧、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等关键技术。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创新、示范和应用推广，组织实施关键技术与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采用“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提高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的信息化水平。

（四）加快项目推进。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通过串联变并联、前置变后置等方式，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为试点实施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垃圾分类试点作为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内容，成立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推进组和试点工作指导组。协调推进组由省长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研究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导落实。试点工

作指导组由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研究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财经大学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和专家参与，负责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评估和宣传培训等。试点县（市、区）政府是实施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负责协同推进此项工作。

（二）形成部门合力。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审批、核准等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统筹现有资金支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自然资源部门优先保障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设施建设用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及时公布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名录，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环节的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跟进制定农村易腐垃圾成肥标准；供销部门负责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

（三）强化监测评估。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指导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跟踪监督，对试点地区落实工作方案、完成试点任务的相关情况开展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各试点县（市、区）要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完成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任务和目标。

- 附件：1.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方案
2. 邹城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方案

3. 荣成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方案

4. 郓城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方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 科学确定垃圾分类方法。将农村生活垃圾分为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1. 易腐垃圾。指可堆肥垃圾，主要包括剩菜剩饭、菜叶果皮、腐烂瓜果、动物内脏、零食碎末等生活垃圾，以及作物秸秆、枯枝烂叶、谷壳、残次水果等生产垃圾。

2. 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纸、塑料、玻璃、金属和布料等。

3. 有害垃圾。指存在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重金属、有毒物质或者对环境造成现实危害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电池、荧光灯管、灯泡、水银温度计、油漆桶、家电类、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

4. 其他垃圾。包括除上述几类垃圾之外的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纸巾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

(二)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体系。每户配两个一组的40L小型垃圾桶，分别投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同时，村内设垃圾分类宣传点，摆放240L垃圾桶，方便村民及保洁员分类投放垃圾。每村设立1处有害垃圾存放点。

(三)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为村保洁员配备满

足分类收集要求的运输工具，定时上门收集各户已分类垃圾，并实施二次分拣，运送至垃圾集中收集点。易腐垃圾由垃圾分类清运车运至有机垃圾微生物处理站。

（四）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易腐垃圾利用有机垃圾微生物处理站进行生物降解，生产有机肥。有害垃圾由专业资质企业按规定处理。其他垃圾压缩后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

（五）开拓“掌上终端”新模式。在村内建立便民服务站，为村民提供垃圾分类前端回收等服务，利用自主研发的“好嘞”APP，实现村民手机下单，回收人员及时响应订单上门收取，方便居民随时处理家中废弃物。同时，村民可以使用参与垃圾分类投放获得的积分在便民服务站直接兑换商品或者相应礼品。

（六）探索“互联网+”模式。借助开放化环卫云平台，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等相关技术，通过智能设备连接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涉及的人员数据、车辆数据、设备数据等，进行全过程实时监控和数据共享。通过云平台监控、大数据分析，统筹调配作业车辆，提高收集覆盖范围和运输管理水平。实时监控分类垃圾去向，创建信息化的垃圾分类收运网络和规范化的管理体系，形成线路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运新模式。

二、实施步骤

（一）宣传启动阶段（2019年1—3月）。

1. 区级部署动员。召开动员会议，部署各项工作，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

2. 镇级广泛发动。试点镇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召开由各行政村村两委成员参加的动员会，对生活垃圾分类作具体工作安排。制作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牌、横幅、海报等在村内张贴，教育引导村民实行垃圾分类，改善村庄环境。牵头组织辖区内学校、企事业单位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动员学校师生、企事业单位职工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3. 村级积极行动。试点村组织召开村两委成员、全体党员、村民代表会议，传达贯彻有关会议精神，建立村庄环境卫生公约，与所有农户签订遵规履约责任书，制定村规民约。建立村两委成员分片联系、党员直接联系农户制度，以网格化管理方式，加强帮助和指导，形成村两委成员、党员和村民联动机制。

4. 开展前期工作。深入开展基层调研，编制垃圾分类规划，根据试点需求采购垃圾处理设备、垃圾桶、垃圾清运车辆等，科学合理做好有机垃圾微生物处理站的选址工作。

(二) 试点实施阶段 (2019年4—9月)。在试点镇建设有机垃圾微生物处理站，每个处理站配备清运车1辆。村庄按照每户1组(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桶各1个)标准配发40L垃圾桶，约4万组。每个村建设垃圾分类宣传点1处，每处配置240L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桶各1个，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点1处，有害垃圾存放点1处。按照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要求1:1配置240L垃圾桶，约5000个。由村内保洁员负责收集分拣工作，每个保洁员配置满足分类收集要求的运输工具1辆，

约 400 辆。

(三) 总结提升阶段 (2019 年 10—12 月)。进一步规范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按照“谁污染, 谁付费”原则, 在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基础上, 引导村民和村集体出资出力共同承担一定的生活垃圾日常管理保洁义务。建立清晰明确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网络体系和管理机制。健全垃圾分类配套政策措施,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博山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由区长任组长, 相关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组织协调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检查、考核。区园林环卫局具体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相关部门和试点镇要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列入重点工作内容, 有力有序推进。

(二) 搞好教育培训。加强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培训, 提高垃圾分类工作能力, 更好地指导村民进行垃圾分类。实施“一村一月一课”培训活动, 通过小课堂、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 对农村居民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开展校园课堂教育活动, 每个班级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垃圾分类课堂教育, 同时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 让学生和家长共同参与垃圾分类。

(三) 建立考评机制。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试点镇垃圾分类

工作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设施维护使用和管理、宣传发动、群众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区“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考核，并定期通报。各镇建立周检查、月评比制度，每月对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计分公示。

（四）建立长效运作机制。用足用好省级试点资金，区、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金，同时探索利用村级“一事一议”资金和社会资金参与办法，形成长效机制。

邹城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因地制宜、试点先行。按照地形地貌、农业种植结构、生产生活习惯、生活垃圾成分的不同，选择香城镇、大束镇、城前镇、张庄镇等 4 个镇先行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处理试点工作，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覆盖范围，稳步推进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 统筹兼顾、简便易行。在分类标准、处理方式、相关设备的配备上，紧密结合农村群众生产生活习惯，按照方便群众、便于清运的原则进行设计实施。

(三) 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的技术研发，激发资源化利用的内生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 确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引导农户以能否腐烂为标准对生活垃圾进行一次分类，分为“会腐烂的”和“不会腐烂的”两类，环卫保洁员再对“不会腐烂的”进行二次分类。“会腐烂的”一般是厨余垃圾、腐烂的瓜果皮核、动物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不会腐烂的”再分“好卖的”“不好卖的”和“有毒有

害的”三类。“好卖的”主要包括废纸、塑料、玻璃、金属等，“不好卖的”主要包括纸尿片、厕纸、烟蒂等其他垃圾，“有毒有害的”主要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水银温度计、废油漆、过期药品等。

(二) 细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环节。由政府向农户发放标准化两格式或两个不同颜色的垃圾桶，垃圾桶分别标注有机垃圾（会腐烂垃圾）和无机垃圾（不会腐烂垃圾），分别放置两类垃圾。每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收集点。

(三)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分类处理体系。“会腐烂的”垃圾由专用车辆运送至资源化处理站进行资源化堆肥处理。“好卖的”运输至废品收购点进行销售；“不好卖”的纳入“户集、村收、镇中转、市处理”垃圾处理体系，运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有毒有害的”集中收集后进行特殊处理，最终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四)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收运处理设施。

1. 垃圾桶配置。按每个农户配发1组垃圾分类桶的标准，试点镇共需配备9万个两格式或18万个30L不同颜色小垃圾桶，每个村配备1个有害垃圾收集桶。

2. 清运车配置。按照村庄距离、规模，分片区配置垃圾分类密闭式收集车，试点镇共需配置32部垃圾分类收集车。

3. 分拣员配置。在现有环卫保洁员的基础上，试点镇每个村增加1名生活垃圾分类分拣员，共需约360名分拣员，分拣员

的职责是在农户一次分类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分类。保洁员、分拣员、清运员要分工协作、互为补充、相互联动，鼓励推行保洁员、分拣员和清运员“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实行身兼数职、兼职兼薪、一岗多责。保洁员、分拣员和清运员负责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4. 有机垃圾堆肥点（房）建设。根据试点镇各村实际及有机垃圾收集量，规划建设1座太阳能堆肥房、13座有机垃圾微生物处理站。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1—3月）。

1. 市级部署动员。市乡村振兴指挥部牵头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夯实部门、镇村、运行企业工作职责。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2. 镇级广泛发动。试点镇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召开由各行政村村两委成员参加的动员会，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作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牌、横幅、海报等在村内张贴，教育引导村民实行垃圾分类，改善村庄环境。牵头组织辖区内学校、企事业单位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动员学校师生、企事业单位职工带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 村级积极行动。试点村组织召开村两委成员、全体党员、村民代表会议，学习垃圾分类知识，与农户签订垃圾分类遵规履约责任书，制定村规民约。建立村两委成员分片联系、党员直接

联系农户制度，以网络化管理方式，加强帮助和指导，形成村两委成员、党员和村民联动机制。

（二）项目实施阶段（2019年4—9月）。试点镇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采用微生物发酵模式对“可腐烂垃圾”进行处理，9月底前建成14座有机垃圾堆放点并投入使用。

（三）试点总结阶段（2019年10—12月）。总结工作经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理工作纳入常态化运行和日常评估。

四、责任分工

市乡村振兴指挥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的综合协调，做好工程进度督导及相关验收工作。市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报道工作，积极营造村民共同参与的良好舆论氛围。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各项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奖补机制，落实国家对资源利用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市国土局优先保障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设施建设用地。市教育局负责实施“垃圾分类进校园”工作。市妇联以“美丽庭院”创建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在家庭中的独特作用，做垃圾分类的示范参与者。市农业局负责可堆肥垃圾有机肥的研发、推广等工作。市容环卫局负责对各镇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监督评估工作。相关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具体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的建设，抓好对当

地群众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和试点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容环卫局，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部署、检查和评估工作。

(二) 搞好教育培训。定期对生活垃圾分类分拣员进行培训，提高垃圾分类工作能力，更好地指导村民进行垃圾分类。通过村民小组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对农村居民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进幼儿园、中小学校，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系列活动，以学生带动家长，逐步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习惯。

(三) 强化联动配合。各单位和相关镇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协调解决农村垃圾分类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面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

(四) 完善财政奖补。垃圾桶、清运车、资源化处置设备的采购和工程建设部分由相关镇政府自行组织采购或招投标。每建成一处垃圾分类资源化处理站，市财政奖补30万元。

(五) 健全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农村垃圾分类长效管理办法，将农村垃圾分类管理逐步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范围，明确任务目标，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六) 强化督导评估。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监督评估

制度，成立督导评估组，分阶段组织对试点镇落实农村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不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

荣成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与源头管控、宣传引导、政策激励相结合的“1+3”工作体系，健全部门联动和社会公众参与机制，采取业务培训、媒体宣传、实地指导等措施，引导农村居民了解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掌握分类方法，逐步形成自觉进行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本着群众易接受、便操作的原则，对现有的收运体系进行调整，增配相应的人员、设施和车辆，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铺开。

(三) 源头减量，资源利用。强化源头分类管控，将垃圾中不可燃成分分离出来，在实现垃圾减量化的基础上促进充分燃烧，提高热值和发电量，全面提升垃圾资源利用率。

(四) 完善机制，创新发展。建立分类奖补、收运奖补等激励机制，督导镇（街道）及个人规范垃圾分类标准，并利用智慧环卫平台实行垃圾分类信息采集、反馈、评估管理，实时监控生活垃圾分类效果，进一步提高垃圾分类效率，加强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完整高效的全过程运

行系统。

二、主要任务

(一) 明确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根据农村源头垃圾成分特点，将农村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不可燃垃圾、可燃垃圾四类。同时，拟对沙发、床垫等大件垃圾进行收集处置。

1. 有害垃圾。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直接危害或潜在危害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电池、废旧灯管灯泡、过期药品、杀虫剂容器、除草剂容器、废弃温度计等。

2. 可回收垃圾。可循环使用或再生利用的废弃物品，主要包括废纸、塑料、金属等。

3. 不可燃垃圾。不可以燃烧的垃圾或者不适合燃烧的垃圾，主要包括砖瓦陶瓷、废弃炉渣、灰、土、石、玻璃、海鲜贝壳类等。

4. 可燃垃圾。除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不可燃垃圾之外的，可通过焚烧处理或适合燃烧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剩菜剩饭、菜叶果皮、腐烂瓜果、动物内脏、零食碎末、作物秸秆、枯枝烂叶、谷壳、残次水果等。

(二) 细化农村生活垃圾投放环节。村内设垃圾集中收集点，摆放 240L 垃圾桶，由村民按要求投放或保洁员上门收集。其中，有害垃圾投入红色智能垃圾收集箱，可回收垃圾投入蓝色垃圾桶，不可燃垃圾投入灰色垃圾桶，可燃垃圾投入绿色垃圾桶。

同时，为每一个垃圾桶安装“电子标签”，用于加强垃圾量测算以及日常管理。

（三）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有害垃圾由相关部门批准的单位负责收运。可回收垃圾由村集体或村民自行联系物资回收企业或个人进行回收。不可燃垃圾由镇（街道）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收运至中转站，临时存放在垃圾转运箱内。可燃垃圾依托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运至市固废产业园。大件垃圾由村民自行运至指定的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同时设置公开服务电话，以便村民随时联系、及时收运。

（四）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方式。有害垃圾由有资质的专业厂家负责处置。可回收垃圾由物资回收企业负责回收利用。不可燃垃圾由市环卫处定期运至市、镇（街道）建筑垃圾处理厂或市固废产业园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可燃垃圾和大件垃圾（先经处理中心破碎）由市固废产业园进行焚烧处理。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3月）。1月底前，召开动员大会，部署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3月底前，编制垃圾分类规划，制定工作细则和相关政策，明确目标步骤，落实责任分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举办村保洁员培训班。

（二）试点实施阶段（2019年4—10月）。在俚岛、寻山、王连三个镇（街道）的驻地、150个村居及2018年度10个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打造成集垃圾分

类、美丽乡村、污水治理等为一体的样板片区。

(三) 试点总结阶段 (2019 年 11—12 月)。总结试点工作经验，获取相关数据，对比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保效益，研究完善各项措施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推进机制。成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研究管理、检查指导和监督评估，并牵头做好相关设施设备配置工作。宣传、妇联、教育、卫生、环保、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形成合力，切实抓好分管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和监管。同时严格落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体责任，督促各村（居）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工作，并加强对村（居）生活垃圾分类的检查评估和监督管理。

(二) 落实经费保障。市财政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调剂资金优先保障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设施设备购置、舆论宣传、智慧平台建设、日常运行保障。设立奖补资金用于保障垃圾分类指导员工资，并根据评估情况发放。建立专项账户，开展有害垃圾兑换活动，引导群众用收集的有害垃圾兑换成相应积分，累计积分可直接换取生活用品。拓宽资金来源，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和市场化运作体

系。

（三）加大宣传培训。市级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深入开展“进村居、进学校、进大集”宣传教育活动。镇（街道）利用标语、海报、电子显示屏、微信、QQ群等途径，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村（居）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大力开展“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活动，组织党员发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册、上门讲解、包户督导，切实提高居民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四）强化监督评估。对现有的数字环卫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增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监控模块，建立“日检查、周汇总、月研判”推进机制。每天由分类收运员负责对村（居）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拍照记录，按“好、一般、差”三个档次进行评价，并上传到智慧平台；每周由各镇（街道）负责对村居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综合汇总，梳理问题；每月由市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通报情况、研判问题、推介经验。依托现有的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机构，进一步落实市、镇、村三级组织的主体责任，调整完善评估体系，每月各组织一次暗访检查和集中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拨付人员工资、管护费用、奖补资金的重要依据。

郓城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明确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农村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 因地制宜，合理规划。结合各村实际特点，因地制宜，科学选择处理模式，完善设施及技术，探索可推广、可复制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三) 源头分类，循环利用。提倡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就地资源化处置可腐烂垃圾，循环利用可再生资源垃圾，无害化处理有毒有害垃圾，兜底焚烧处理其他热值垃圾，形成农村生活垃圾循环再利用市场化产业链条。

(四) 完善机制，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相关制度、标准，加强技术创新，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垃圾分类效率。

(五) 属地负责，部门配合。落实各乡镇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明确职责，规范管理，协同推进。

二、主要任务

(一) 科学确定垃圾分类方法。结合农村实际和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以户为单位，将农村生活垃圾分为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二) 建立农村垃圾分类投放体系。以户为单位发放家用两分类垃圾桶（厨余+其他），分类桶容量为 30L+30L，由分类指导员每日定时上门回收。可回收垃圾由村（居）民自行收集投放至村集中投放点，由村集体或村民自行联系物资回收企业或个人进行回收，换取积分或现金。有害垃圾单独存放或投入有害垃圾收集箱。

(三) 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利用专用密闭收集车，收运至处理设施或暂存点进行后期处置。可回收物运至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其他垃圾按原模式纳入“户集、村收、镇中转、县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

(四) 健全农村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厨余垃圾按照县级建议、乡镇自选的方式处理，主要采取环境昆虫养殖处理、机器制肥处理、阳光房堆肥处理等方式。有害垃圾由专业资质公司进行处理。其他垃圾运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等进行处理。

三、实施步骤

(一) 宣传培训阶段（2019 年 1—3 月）。利用多种方式进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召开动员会议，举办垃圾分类指导员培训班，引导村（居）民统一思想、自觉参与。根据实际需求采购垃圾处理设备、垃圾桶和垃圾清运车辆等，科学合理做好垃

圾处理站的选址和建设工作的。

(二) 试点实施阶段 (2019 年 4—9 月)。选取 3 个乡镇开展试点, 涉及 90 个村 5 万户居民。每户发放 2 个 30L 户用分类垃圾桶 (易腐、其他垃圾) 共 10 万个, 每村配备 5 组 (每组 2 个) 240L 分类垃圾桶共 900 个。每村建设垃圾分类宣传点 1 处, 每处配置 240L 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桶各 1 个, 有害垃圾收集箱 1 个。其中, 1 个镇试点阳光堆肥房, 选择 30 个村每村建设 1 个, 配备村用收集电车 30 辆; 1 个镇试点建设 1 个有机垃圾微生物处理站, 配备村用收集电车 30 辆, 易腐垃圾清运车 2 辆; 1 个镇试点环境昆虫养殖, 选择 10 个村每村建设 1 个养殖点, 配备村用收集电车 30 辆。增加 90 名垃圾分类指导员。全县建设智能化监管平台 1 套。

(三) 总结提升阶段 (2019 年 10—12 月)。总结试点经验, 完善各类机制建设, 形成完整有效的“分、收、运、处”体系和“统一宣传、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统一处置、统一评估”的“五统一”长效管理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责任, 大力推进。成立县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由县长任组长, 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列为“一把手工程”, 明确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分管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 实行党员干部包干责任制, 乡镇政府和村

两委班子成员协调抓，全体干部共同负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主管部门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单位大力配合，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二）加强督导，严格评估。试点乡镇、有关部门强化责任、多措并举，迅速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按照周通报、月评估、季评比、年总评的方式加强调度评估。

（三）加大投入，强化保障。加快建立政策支持、财政补贴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等多元化保障机制；县财政统筹各项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的乡镇和村（居）民进行奖补；落实国家对资源利用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1日印发

